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钢城征预公告〔2025〕4号

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现状及权属

地块四至范围：玉龙路以西、东当峪村以北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颜庄街道东当峪村、木头山村、邱家屋村、东红埠岭村、状元沟村。（详见附件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、用途

该地块拟用于工业项目建设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上述地块均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济南市钢城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A〔2024〕112号）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。

以上拟征收土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钢城区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及颜庄街道办事处拟于2025年1月9日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不能直接到场的，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理。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，经通知仍不到场的，或者到场参加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，将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到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》中，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调查结束后，调查结果将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

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44号）批复的济南市钢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本次拟征收土地共涉及1个区片，其中I级区片每公顷补偿105万元。

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》（鲁自然资函〔2021〕2000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、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。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自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济南市钢城区自然资源局，联系电话：0531-76880070。

附件：调查地块四至范围图





玉龙路

邱家屋子村

木头山村

状元沟村

项目拟占地范围

龙行街

东当峪村